商品材活立木采伐销售权转让合同
（样本）

出让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

受让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拍卖竞价程序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转让标的、数量和期限及疫木管控要求

1、转让标的。甲方将其所拥有的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_____工区作业区_____小班（地块），面积_____公顷，折合_____亩范围内的马尾松疫木（具体见评估明细表和林木采伐许可证）资产有偿转让给乙方。具体范围以伐区调查设计材料、评估明细表、林木采伐许可证及双方现场勘界确认的四至界址为准。

本次转让的权利范围包括：本合同约定小班内马尾松疫木的采伐权、合规处置权、销售权及采伐剩余物处置权。林地所有权、林地使用权不随本合同转让，采伐完毕后林地由甲方无条件收回。

2、转让数量。转让总数量为：马尾松疫木_____立方。出材量单独核算，严格限定在转让数量以内。当该树种出材量达

到转让数量时，必须无条件停止该树种的采伐。在采伐范围内未采伐的林木由甲方无条件收回。

本次转让的权利范围包括：本合同约定小班内马尾松疫木的采伐权、合规处置权、销售权及采伐剩余物处置权。林地所有权、林地使用权不随本合同转让，采伐完毕后林地由甲方无条件收回。

3、转让期限。乙方应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疫木采伐、下山、运输、合规处置、山场清理及林地交还工作。逾期未完成的，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。

4、疫木专项管控要求。

乙方已充分知晓本合同标的为马尾松疫木，必须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接受林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管理。疫木采伐、运输、加工、利用、存放和处置应当符合林业检疫及疫木管理要求，并建立相关台账。

乙方严禁私自外运、违规调运、倒卖疫木，严禁将疫木用作未经批准的用途。因乙方违反疫木管理规定所产生的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二条 转让方式：拍卖竞价。乙方为本次拍卖的买受人，成交结果以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为准。

第三条 转让的价格

甲方将本合同项下马尾松疫木的采伐权、合规处置权及销售权以以人民币_____万元（大写：_____）转让给乙方。本转

让价款为成交净价款，不包括采伐、造材、运输、检疫、除害处理、道路修建、林地修复、迹地清理、安全生产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前述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产权交割

1、甲、乙双方及委托的竞价机构按照竞价文件和标的物现状，在合同生效后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共同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及伐区拨交。

2、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，在标的物所在地点将本合同约定的采伐标的完整交付给乙方。甲方逾期交付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采伐作业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、在交割产权时，双方要到实地勘查界址，并现场签名确认。采伐时以双方现场勘查界址为采伐范围。如因乙方不能到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现场勘界。

4、产权交割后，伐区内疫木及相关标的物由乙方负责保管，保管期间的损毁、被盗、火灾等风险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。

第五条 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、期限

乙方应将竞价成交的款项即产权转让价款，于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，由买受人直接一次性交存甲方账户。

第六条 采伐履约保证金

乙方必须自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，按照成交价的15%向甲方账户缴纳采伐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采伐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。

采伐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按界址采伐、按数量采伐、按树种采伐、疫木合规处置、森林防火、安全生产、山场清理、林地交还、道路恢复及损害赔偿等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必须保证标的物四至界线清楚，无权属争议和纠纷。

(2)负责依法办理本合同标的所需的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并交付乙方使用，保证在产权交割后乙方能够依法依规组织采伐作业。

(3)如乙方因采伐需要，可以在林地内合理开设木材运输道路，新开设道路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(4)乙方按期完成采伐、合规处置疫木、清理山场并交还林地，且未发生超面积、超数量、超树种采伐及其他违约行为的，甲方应在林地交还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将采伐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自行组织采伐生产，自行确定造材规格及质量，自行销售，自行处置采伐剩余物。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但有权对乙方是否按合同、采伐许可证及疫木管理规定作业进行监督。

(2)严格按照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载明的四至范围、树种、采伐量进行采伐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数量采伐，不得采伐《林木

采伐许可证》规定以外的树种，不得采伐保护树木、幼树及其他禁止采伐林木。违反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3)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采伐技术规程，接受林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(4)严禁收购、调换、混入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木材充当本山场木材进行运输、处置或销售。

(5)采伐剩余物归乙方所有，但必须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清理完毕，并按林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合规处置，不得遗留疫木隐患。

(6)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规定，严禁野外用火。乙方在转让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火灾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行政处罚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(7)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采伐处置权转让、转包、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让给第三方。违者，所签转让行为无效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不予退还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。

(8)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木材采伐、疫木合规处置、山场清理，并将林地交还甲方。逾期未完成的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山场内剩余疫木及相关物的处置权利，甲方有权收回相应产权，并有权清理处置林地内剩余木材，

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9)乙方采伐作业应当保护林地、水土保持设施、周边林木及生态环境，不得造成不必要的林地毁坏。因乙方作业造成林地、植被或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恢复原状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行政处罚损失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。

2、乙方未按期支付转让价款，或甲方未按期交付采伐标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有权解除本合同、收回采伐标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：

（1）超范围、超数量采伐的；

（2）采伐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规定以外树种的；

（3）违反疫木管理规定，私自外运、调运、倒卖或违规处置疫木的；

（4）逾期未完成采伐、清理和交还林地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；

（5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标的的；

（6）发生森林火灾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生态

破坏的；

（7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上述违约金或采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。

第九条 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标的林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

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甲乙双方均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，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拍卖公告、竞买须知、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、伐区调查设计材料、评估明细表、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、现场勘界确认单、乙方签署的疫木合规处置承诺书等，均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乙方已对山场进行现场勘查，对疫木状况、采伐条件、运输条件、市场风险、政策约束及疫木管理要求已充分了解，不得以山场条件、木材质量、运输条件等理由要求减价、退款或免除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、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地点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